

ཀྲ་ཤིས་རྒྱལ་ཁོངས་ཁྲོད་ཕྱི་ལོ་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926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天普宏业环保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国有和民营企业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454号）安排，我局于2023年7月3日-8月15日，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论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年末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设置财务室1个，

配备会计人员 1 名，出纳 1 名。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168,053.77 元，
负债总额 24,805,642.1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62,411.58
元。

（一）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2,836.37 元。余额全部为银
行存款，农行 28440001040009488 户余额 105,129.24 元，
库存现金 77,707.13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与银行
对账单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961,000.00 元。财务报表
数 1,961,000.00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1,961,000.00 元，其
中：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1,000.00 元，账
表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80,210.79 元。财务报表数
180,210.79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180,210.79 元，账表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5,844,006.61 元。财务报表
数 25,844,006.61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25,844,006.61 元，
账表一致。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负 债 合 计 24,805,642.19 元，其中流动负债
24,805,642.19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3,362,411.58 元。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81,878.42 元。财务报表数
1,281,878.42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1,281,878.42 元，账表
一致。

2、应付工资：期末余额-21,630.92 元。财务报表数-21,630.92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21,630.92 元，账表一致。

3、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594.69 元。财务报表数 594.69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594.69 元，其中：增值税-53.16 元，个人所得税-246.39 元，环保税 894.24 元，账表一致。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544,800.00 元。财务报表数 23,544,800.00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23,544,800.00 元，其中：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44,800.00 元，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6,000,000.00 元，账表一致。

5、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 元。财务报表数 2,000,000.00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2,000,000.00 元。主要股东及股资额为：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0.00 元，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 元，账表一致。

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362,411.58 元。财务报表数 1,362,411.58 元，账面实际年末数 1,362,411.58 元，账面一致。

（三）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1、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41,685.64 元，账表一致；

2、2022 年营业外收入 7.94 元，账表一致；

（2）支出情况

1、2022 年主营业成本 959,663.64 元，账表一致；

2、2022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430.97 元，账表一致；

3、2022 年管理费用 768,745.03 元，账表一致；

4、2022 年财务费用 304.09 元，其中：手续费用 530.70 元，利息收入 226.61 元，账表一致；

三、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贵南天普宏业环保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贵南天普宏业环保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执行部门的职责，且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逐步有效运行。

四、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单据金额不符

1、2022 年 3 月 31 日 5 号凭证，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90 元，后附银行回单手续费 9.00 元，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单据金额不符。

2、2022 年 3 月 31 日 21 号凭证，支付 4,214.00 元，其中报销汽车费用 391.00 元，后附发票金额为 291.00 元，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单据金额不符。

以上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会计核算，第二节填制会计凭证，第五十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二）附件不齐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号凭证，支付贵南县自来水公司水费 2,226.40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水费，后附无发票。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

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1、2022年6月30日19号凭证，支付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89,000.00元应计入当期费用，计入借：在建工程-待摊投资，贷：应付账款，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2、2022年12月31日31号凭证，购入污水泵等57,130.00元，其中：污水泵2台19,900.00元，水泵配电箱1套16,730.00元，污水泵1台3,600.00元，资产购置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应计入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第二章第三条购买的设备能够可靠地计量，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购买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

（四）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账簿资料，“在建工程”项目核算中，存在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未及时进行转固或项目形成资产的移交。

贵南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审定投资25,675,183.22元，其中：建筑构筑物12,494,596.79元，设备13,180,586.43元。项目已完工交付使用，工程项目2021年12月29日已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但未能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核算。

上述问题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能够正常使用时，应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第三十五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应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五、检查结论

通过检查，你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存在记账凭证金额与后附票据金额不符、附件不齐全、账务核算不过范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 911 办公室。

贵南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